

合同编号:

廉江市人民医院 120 指挥中心大楼房屋主体沉降 观测合同



广东华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

房屋主体沉降观测合同

甲方：廉江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广东华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鉴定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房屋鉴定工程概况

1、房屋名称：廉江市人民医院 120 指挥中心大楼

2、房屋地址：廉江市人民大道中 30 号

3、房屋鉴定原因：房屋主体沉降观测

二、变形观测的目的、任务及观测点的布置

根据国家相关规范、标准，本次沉降观测点依据以下原则布设：

- 1、建筑物的四角极大转角处；
- 2、高低层建筑物、纵横墙的交接处两侧；
- 3、建筑物沉降缝两侧、基础埋深相差悬殊处；

4、本项目计划共观测 12 次，（布设沉降点及基准点完成观测第一次），后每个月观测 1 次，计划观测周期为 12 个月。

三、乙方工作内容：

- 1、水准基准点和工作基点的布设和测定

基准点是沉降观测的基本控制，拟在场地外适当位置设置 2~3 个水准基准点，并准确测定其高程。工作基点用作直接测定观测点的起始点或终点，选择适当位置布置工作基点，与基准点一起布设成水准环线，按要求进行联测。

2、沉降观测点的布设和观测

标志的埋设位置应避开如雨水管、窗台线、暖气片、暖水管、电气开关等有碍设标与观测的障碍物，埋设于±0.0（如±0.0 与室外地平不一致，则按室外地平）以上约 0.2m 的位置。

四、 沉降观测周期

1、建筑物沉降观测：

(1) 本工程的沉降观测周期根据实际现场情况调整。

(2) 当建筑物出现不均匀沉降比较严重，或构件裂缝发展迅速，应加密观测。

2、建筑物沉降稳定标准

地基变形沉降的稳定标准应由沉降量~时间关系曲线判定。《建筑变形测量规范》（JGJ 8-2016）中指出，一般工程若沉降速率小于 0.01~0.04mm/d，可认为建筑物已经进入稳定阶段，具体取值宜根据各地区地基土的压缩性确定。本工程取值为 0.04mm/d。

五、 测量执行规范

1、《工程测量规范》（GB 50026-2007）

2、《建筑变形测量规范》（JGJ 8-2016）

3、《国家一、二等水准测量规范》（GB12897-2006）

六、 合同价款

1、房屋沉降观测费用:按整栋陆万元整 (¥60000.00) 计收。

七、 付款方式

1、双方完成合同签署。甲方先支付检测总金额的 50%，即¥3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万元整）；

2、乙方提交《房屋沉降观测报告》及合同等额发票后，甲方须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%，即¥30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万元整）。

八、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

1、未能按合同支付费用时，逾期天数按银行同时期滞纳金向乙方支付赔偿费。

2、应提交乙方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三 日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检测鉴定报告的时间则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三 日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检测鉴定报告的时间。

（二）乙方

1、未按合同工期提交报告时，逾期天数按银行同时期滞纳金向甲方支付赔偿费。

2、乙方作为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，独立对其出具并提交的《房屋沉降观测报告》承担全部责任。乙方保证该报告系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和标准，基于真实、可靠的观测数据编制而成，其结论与分析具有科学性与准确性。因报告本身的任何错误、遗漏或失实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均由乙方最终承担。

九、 有关事宜

1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如双方协商不成，经双方同意，可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调解，调解不成的向廉江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双方的协商补充条款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效力。

4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时生效。

5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廉江市人民医院



法人代表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柳青

银行账户：44001687250051335178

开户行：建行廉江市支行

乙方（签章）：广东华筑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法人代表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银行账户：4405 0171 7187 0000 045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秋

南支行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